## 4.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1) 本條與根據附表內B表第9段須繳付的費用有關。
- (2) 就任何產業而言,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本條例第78(3)條向法院呈交帳目,或受託人的帳目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本條例第93(1)條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但就該帳目而應繳的費用並未在該日期前繳付,則應繳費用仍須為根據舊收費表計算的費用;但如該等費用連同就以前的帳目而已繳付的所有費用,比較根據新收費表就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而計算的應繳費用為高,則應繳費用須為根據新收費表就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而計算的費用(扣減以前已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任何一宗破產案如在生效日期前開始並在該日期後繼續,則就根據本條例第93(1)條送 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帳目而須繳付的費用,或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的情況下為本條例第78(3)條的施行所擬備的帳目而須繳付的費用,須為根據新收費表 就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而計算的費用。至於就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已變現並入帳的 資產而已繳付費用者,須猶如根據新收費表計算的費用已繳付一樣而作出扣減。
- (4) 凡任何帳目與某段在生效日期前完結的期間有關,而在生效日期後,該帳目根據本條例第93(1)條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情況下為本條例第78(3)條的施行而擬備該帳目,則就該帳目而應繳的費用須根據新收費表計算。
- (5) 在本條中 ——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1987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1987年第195號法律公告)的實施日期;
- 新收費表(new scale)指由《1987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1987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所取代的、附表內B表第9段所訂明的收費表;
- **舊收費表**(old scal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附表内B表第9段所訂明的收費表\*。

(1987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 編輯附註:

+ "《1987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乃"Bankruptcy (Fees and Percentages) (Amendment) Order 1987" 之譯名。

1

<sup>\*</sup> 舊收費表見1985年第144號法律公告。